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95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23,406,261.69元。截至2022年3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上述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董事长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95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完成增持计划(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23,406,261.69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情况

增持人	任职情况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实际增持金额(元)
廖垚	董事、董事长、总裁	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022.3.11	集中竞价	476,500	1,999,346.35
			2022.3.14		722,400	2,999,115.84
			2022.3.18		48,800	199,592.0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控制的企业		2022.3.14	集中竞价	500,000	2,065,000.00
			2022.3.15		1,000,000	3,964,000.00
			2022.3.16		300,000	1,124,000.00
			2022.3.17		704,000	2,848,020.00
			2022.3.18		1,224,800	4,999,299.00
合计					4,976,500	20,198,373.19

(二)、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增持情况

增持人	任职情况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实际增持金额(元)
李靖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	2021.10.25	集中竞价	200,000	1,056,000.00
李洪流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30万元	2022.3.11	集中竞价	75,000	308,872.50
市东一元	董事、副总裁	不低于6万元	2022.3.16	集中竞价	13,100	50,173.00
李洪亮	副总裁	不低于30万元	2022.3.5	集中竞价	10,000	43,500.00
			2022.3.7		20,000	84,800.00
			2022.3.9		30,000	122,100.00
			2022.3.16		20,000	77,600.00
杨栋	副总裁	不低于50万元	2022.3.9	集中竞价	160,000	648,000.00
陈得胜	财务总监	不低于20万元	2022.3.2	集中竞价	10,000	44,500.00
			2022.3.7		36,500	157,680.00
崔山金	审计总监	不低于50万元	2022.3.2	集中竞价	15,000	67,200.00
			2022.3.4		9,900	43,264.00
			2022.3.10		5,100	21,165.00
			2022.3.15		10,000	39,800.00
			2022.3.16		38,000	148,060.00
			2022.3.17		47,000	190,774.00
徐世颖	总裁助理	不低于10万元	2022.3.7	集中竞价	24,000	104,400.00
合计		不低于295万元	-	-	723,600	3,207,888.50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上述增持主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廖垚	0	0	1,247,700	0.1083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3,728,800	0.3236
李靖彬	0	0	200,000	0.0174
李洪流	0	0	75,000	0.0065
市东一元	0	0	13,100	0.0011
李洪亮	0	0	80,000	0.0069
杨栋	0	0	160,000	0.0139
陈得胜	0	0	46,500	0.0040
崔山金	0	0	125,000	0.0108
徐世颖	0	0	24,000	0.0021
合计	0	0	5,700,100	0.490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侯毅先生与王宫傲先生和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以及侯毅先生与王宫傲先生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近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概述

侯毅先生于2022年1月14日与与王宫傲及安信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01),与王宫傲及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02),侯毅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因客观条件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01)以及《股份转让协议》(02)并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侯毅先生与王宫傲先生和安信证券以及侯毅先生与王宫傲先生和华西证券于近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务。本解除协议自各方签署即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375,81股,占公司总股本22.16%。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侯毅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电”)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前一交易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2021年9月8日)至披露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8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大族激光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大族光电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六)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1	黄万军	大族光电营销总监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	0	1,500	0
2	黄浩彬	大族光电监事莫琴芳之配偶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	1,000	2,000	0
3	薛清文	大族光电监事胡志毅之配偶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	300	300	0
4	程国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段宇之母亲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	1,200	1,200	0

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黄万军已出具承诺: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六个月(即2021年9月8日)至披露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8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事项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黄浩彬、薛清文、程国华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本人未参与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且本人在首次披露分拆上市事项前并不知悉本次分拆事项。本人买卖、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莫琴芳/胡志毅/段宇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分拆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大族激光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大族激光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大族激光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大族激光。”

除上述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公司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股)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2,300	52,300	0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0

关于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经安信证券自查,其在自查期间的买卖交易系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独立决策、独立运行,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

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参与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606,795	2,801,117	336,623
信用融券专户	-	-	123,9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5,933,806	31,670,849	33,168,764

关于上述持有及买卖情况,中信证券作出以下说明: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大族激光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3、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大族控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大族控股股票账户存在的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质押专户证券划转、可交换债自愿换股行为,无实际交易或买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大族控股不存在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大族控股无泄露内幕信息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族激光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大族激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的交易大族激光股票的情况系注销回购股份行为,无实际交易或买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大族激光不存在买卖其公司股票的行为,大族激光无泄露内幕信息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大族激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如前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内容属实,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大族激光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1日,向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加表决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22年3月21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5.00万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2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稳定团队、振奋士气、集聚人才、提升业绩”的目的,公司在2022年第一季度推出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4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1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7人,首次授予数量265.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冯佳	董事会秘书	70	21.13%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195	58.87%	0.15%
预留部分		66.25	20.00%	0.05%
合计		331.25	100.00%	0.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一)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1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